

减法

把生活一件一件减掉之后

见山

凡减得掉的，本就不属于我。

导读

把生活一件一件减掉之后

二十九岁那年冬天，我开始给我的生活做减法。

先减掉的是一个男人，和一间我们合租了两年的屋子。然后是工作，通讯录，四十三个群，和外婆留下的满屋子旧物。我像一只过冬前的松鼠，只不过方向反了：它们往里搬，我往外扔。

那时候我以为，减法就是扔。扔得越多，人越轻。

后来我在外婆的樟木箱底，找到三十七封写好却没寄出的信。信不重，一叠纸而已。可我捧着它们在那个冬天的夜里坐了很久，忽然明白：有些东西写了四十年都没寄出去，有些东西扔掉了还会回来，有些东西你以为减掉了，其实它只是换了个地方，继续活着。

这是一本关于「减」的书，也是一个关于「剩下」的故事。减到不能再减的地方，站着的那个东西，才是答案。

——见山

第一章 · 我们的东西

雨是从傍晚开始下的，到晚饭的时候，已经下得很有耐心了。

我煮了两个人的面。西红柿打卤，周屿的那碗多一个蛋。这不是什么温柔的仪式，只是两年里形成的肌肉记忆——就像进门先踢掉左脚的鞋，就像他的剃须刀永远放在我漱口杯的左边。我们之间的很多事，早就不是爱不爱的问题了，是肌肉记忆。

他吃面的声音很轻。建筑师连吃面都讲结构，先把蛋拨到一边，留到最后。我看着他头顶那撮睡得翘起来的头发，忽然想到，这撮头发我看了七百多个早晨，以后看谁的呢。

这个念头没有让我难过。这是问题所在。

「工作室那个项目，中标了。」他说。

「恭喜。」

「嗯。」

雨敲在空调外机上，嗒，嗒，嗒。我们住的这套房子在六楼，两室一厅，月租六千二，阳台上堆着三只没拆的快递箱。最长的一只在那里站了两个月，里面是他买的落地灯——家里已经有两盏落地灯了。

我放下筷子，开始数。

不是数面条。是数这个屋子里的东西。沙发是前年夏天从宜家扛回来的，电梯装不下，我们俩走楼梯，一层一层抬上六楼，抬到四楼的时候他停下来喘气，说以后换房子一定要有电梯。茶几是二手市场淘的，桌腿有一道旧划痕，原主人说是搬家磕的，周屿摸着那道划痕说，没关系，有划痕的东西才压得住一个屋子。书架上他的建筑画册和我的小说按高度排列，高的靠左，矮的靠右，整齐得从来没乱过——因为整齐不需要两个人商量，只需要第一次放上去的时候各让半步。

厨房里有四十六件餐具。我数过，去年数过一次，那时我们还打算在这里住很久。其中有一只缺了口的青花碗，是他第一次给我做生日面时打碎的，他用胶水把缺口粘回去，说缺口朝

里，谁也看不见。两台咖啡机，一台是他的，一台是他嫌第一台声音太大又买的。阳台角落立着我的画架，蒙着布，布上落了一层灰，灰上落着一层新的灰。

这些东西，每一件都是我们。又好像，每一件都不是。

「周屿。」我说。

「嗯？」

「我们分分东西吧。」

他夹面的手停在半空。面条从筷子中间滑下去，掉进碗里，溅起一小点汤，落在他的灰色家居服上，像一枚很小的图章。

他没有问为什么。这是我最感激他的地方，也是我最怨他的地方。两年里我扔过去的每一句话，他都用「嗯」接住，稳当，不烫手，像接住一个不需要退货的包裹。

「好。」他说。他把那枚留到最后的蛋吃了，吃完，把碗推到桌子中间，像推过来一份签好的合同。

「你想好了？」

「想了半年。」

「半年。」他重复了一遍，像在核对一个尺寸。「我都不知道。」

「你知道的。」我说，「你只是没数过。」

他抬起头看我。灯光从他背后打过来，他的脸有点模糊。我们在一起的第一年，他说过要给我设计一间朝南的书房，图纸画了三稿。后来项目忙，图纸就躺在他的电脑里，和另外十七个「以后再说」的文件夹住在一起。

我不怪他。真的。感情这种东西，垮掉的时候很少有声音。你每天都从它旁边走过，每天都看见那道裂缝，每天都想，明天再补吧。然后有一天你伸手扶了一下墙，整面墙很轻地、很客气地，倒了。

他站起身，走到阳台，掀开那只最长的快递箱，看了看里面那盏没拆封的落地灯，又把它盖好。他背对着我说：「那你要哪几样？」

雨还在下。我看着满屋子的东西，四十六件餐具，两台咖啡机，一架子按高度排列的书，忽然觉得它们都在等我的答案，像一屋子屏住呼吸的人。

我张开嘴，发现自己没有答案。

第二章·分东西

分东西那天放晴了，这是冬天里少见的晴天，阳光把客厅照得像一个正在清仓的铺面。

周屿找来了纸和笔。建筑师的职业病，分手也要画表格：左边一列写「林」，右边一列写「周」，中间一列写「待定」。他说这样清楚。我说好。

我们从书架开始。这是最顺利的，他的归他，我的归我，界限分明得像两个不曾接壤的国家。只有一本《东京八平米》，书脊上有两个人翻出来的两道折痕。他看了看书名，把它放进了我这边。「你看的次数多。」他说。

然后是厨房。四十六件餐具，他说你挑。我站在厨房门口，看了一整圈，拿走了一只白瓷杯——不是那对情侣杯，情侣杯我一只都没碰。那只是我自己买的，杯壁很薄，对着光能看见手指的影子。其他四十五件，包括那只缺口朝里的青花碗，都留在了他的那一列。

「碗你不要？」他问。

「缺口朝里，谁也看不见。」我说，「你留着也一样。」

他没接话，在表格上写下「青花碗，周」。笔尖在纸上停了很久，晕出一个小小的墨点。

沙发归他，茶几归他，两台咖啡机归他——「反正你喝速溶」，他说。我说对，我喝速溶。其实我喝咖啡机做的咖啡喝了两年，但从今天起我决定喝速溶。人可以在任何一个下午重新开始喝速溶，这是成年人的自由。

待定那一列里东西不多：阳台的画架，一盆半死不活的薄荷，还有相册。

画架我说不要了。他说你大学不是画画得挺好的吗。我说那是我大学里不要的东西，搬家时顺手带来的，就像顺手带来的一个旧想法。薄荷他说他养不活，我说那就扔了，薄荷这种东西，扔在哪块土里都能活，它比我们适应性强。

最后是相册。两本。我们坐在地板上，一页一页翻。两年，七百多天，压成两本册子，薄得不像话。翻到在青岛拍的那张，他在栈桥上把我举起来，两个人都笑得露出牙床。他把那一页整页揭下来，递给我。

「这张你留着。」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因为这张里你笑得是真的。」他说，「后来的都不是了。我自己看得出来。」

我捏着那张照片，忽然不知道该说什么。两年了，这是他第一次把看出来三个字说出口。原来他一直看得出来。他只是没说。

分到最后，我的全部家当装进了一只二十四寸的行李箱：几本书，一只白瓷杯，两套换洗衣服，一床薄被。周屿看着那只箱子，又看看满屋子划归自己的东西，脸上的表情像中了标却发现算错了工程量。

「就这些？」

「就这些。」

我顿了顿，又走向卧室，从衣柜顶上取下一个布包。布是蓝印花的，靛蓝的底子，白色的小花，外婆的手艺。布里裹着一台旧胶片机，黑色的机身，皮套磨得发亮。外婆去世一年，这东西在她老屋的衣柜里躺了一年，上个月我去收拾，顺手把它带来了这里——顺手带来的又一个旧想法。

「这个呢？」周屿问。

「这个本来就是我的。」我把布包抱在怀里，「外婆的。」

他点点头，没再问。他从来不多问，这也是我们能和平分完一屋子东西的原因。

搬家公司在楼下按喇叭。我拖着箱子走到门口，换鞋，左脚先踢掉。他在我身后说：「林迟。」

我回头。

「那间朝南的书房，图纸我画完了。」他说，「上个月画完的。存在电脑里，你要的话我发你。」

我站在门口，鞋尖抵着门槛。屋外的阳光很好，屋里的表格摊在茶几上，左边一列，右边一列，中间的待定空了。

「不用了。」我说，「你留着吧。万一以后有人用得上。」

我拖着箱子下楼。箱子的轮子在楼道里磕出很大的声响，一格，一格，一格。到三楼的时候，右边那个轮子掉了，滚进楼梯拐角不见了。我看了看，没去捡。

一只三条腿的箱子也能走。我把箱子往左一斜，让缺了轮子的那一角悬着，就这么斜着，拖下了剩下的三层楼。

第三章·老屋

外婆的老屋在城南，一楼，进门要下两级台阶，屋里永远比屋外暗一度，也凉一度。

钥匙是母亲去年交给我的，黄铜的，磨得圆了。我拖着三条腿的箱子在门口站了很久。门上的春联还是外婆生前贴的那副，红纸褪成了粉白色，字还在：天增岁月人增寿。下面那句被雨水泅掉了半个字，看不清是「春满乾坤」还是别的什么。

一年没人住，屋子里的东西却一样都没少。它们不觉得自己被遗弃了，它们觉得主人只是出了趟远门。

我推开窗。光进来了，灰尘也起来了，一粒一粒浮在光柱里，慢悠悠的，像整个屋子在很慢慢地呼吸。

外婆的屋子和周屿的屋子是两个极端。周屿是买，外婆是留。四十年的日子全在这六十平米里码着：五斗橱上摆着七个大小不一的玻璃罐，装着冰糖、桂圆、话梅和三种我说不上名字的干菜；衣柜里的衣服按季节叠好，每件之间垫着报纸，报纸的日期从一九九四年到二〇一八年；床底下是樟木箱，樟木箱上是藤编的筐，筐里是毛线，毛线里插着织了一半的毛衣针，针上的活计停在某一行的正中间。

它在等一双手回来把那一行织完。我在它面前站了一会儿，走开了。

我给自己定了规矩：每天清理一件大家具，或者一个大类。第一天从厨房开始。七个玻璃罐，我打开闻了闻——冰糖还好，桂圆黏成了一整块，话梅表面的盐霜厚得像下过雪。我找来垃圾袋，又停住了。

扔外婆的东西，和扔自己的东西不一样。扔自己的，叫整理；扔外婆的，像二次死亡。每一样东西我都得先问一遍：她留着你干什么？玻璃罐不能回答。它只是摆着，摆得理直气壮。

下午三点，有人敲门。

门外站着一个老头，六十来岁，黑棉袄，手里拎着一杆老式杆秤，秤杆被手汗浸成了深褐色。他身后停着一辆三轮车，车斗里垫着棉毡。

「收旧货。」他说，「你母亲上礼拜打过电话。」

我想起来了。母亲确实说过，老屋的东西别乱丢，她找了个老师傅，「姓沈，公道」。

老沈进屋，没先看我，先看屋子。他的眼睛在七个玻璃罐上停了一停，在五斗橱上停了一停，在衣柜上停了一停。然后他说：「老人家走了一年了。」

「你怎么知道？」

「东西知道。」他说，「走了一年的屋子，东西是这种站法。站得还整齐，但是泄了气了。」

我看着他。这是我搬进来以后，第一个说出实话的人。

我领着他看。他一样一样过目，不用秤，用手掂。掂一掂外婆的缝纫机，说：「蝴蝶牌，七八年的，好机器。」掂一掂樟木箱，说：「这个沉，是真樟木。」他从兜里掏出个小本子，用铅笔头记，字写得极小，像怕浪费纸。

「缝纫机你别卖。」他忽然说。

「为什么？」

「卖不上价。」他说得很平淡，「现在没人踩这个了。你留着，占地方是占地方，但这是你外婆的手。别的都是她的东西，这个是她每天摸的。」

收旧货的人劝我别卖，我头一回听说。

但那天走的时候，缝纫机还是上了他的三轮车。我给自己找的理由很充分：我又不踩缝纫机，留着它，是留着「外婆的手」，还是留着一个六十斤重的念想？老沈没再劝。他用棉毡把机器裹好，捆了两道绳，捆得很慢，像给什么送行。

那天他拉走了一车：缝纫机、旧报纸、铝锅、一台不转的电扇、几件老家具。临上车，他把钱点给我，又说：「姑娘，清屋子别急。一天清一点。屋子空了，人就慌了，慌了就乱填。我收了三十年旧货，见得多了——多半的空屋子，半年不到又堆满，堆的都是更没用的东西。」

三轮车嘎吱嘎吱走远了。我回到屋里，屋子空出了一个角，像牙床上刚拔掉一颗牙，舌头总要去舔。

晚上我接着清。樟木箱的最底下，垫着一块蓝印花布——和我裹相机的那块是同一种，靛蓝底，白色小花，只是这块更大，叠得方方正正。布下面压着一个铁皮饼干盒，盒盖上是两个烫了卷发的女人，冲着一九九七年的镜头笑。

盒子里没有饼干。

盒子里是一叠信。三十几封，每封都写好了地址，贴好了邮票，邮票的面值从八毛到一块二，年份一封比一封近。收信人都是同一个名字，地址都是同一个地址——邻省，一个我没去过的小镇。

一封都没有寄出过。

我坐在樟木箱边上，手里捧着那叠信。信不厚，却沉，压得手腕发酸。窗外有夜行的火车经过，很远的地方，轰隆一声，然后是更长的安静。

信封上的字迹是外婆的。收信人那一栏，写的是：林秀青，亲启。

林秀青。我姓林，外婆也姓林。这个名字我听过一次，很小的时候，外婆说漏了嘴，又自己把话咽了回去。

那是她妹妹。

第四章 · 没寄出的信

那天晚上我没有再清东西。我把那叠信拿到天井里，就着一盏台灯读。台灯是外婆的，绿玻璃罩子，光是黄的，照得信纸像陈年的事。

三十七封。我没有全读。读到第七封，我就不敢再往下读了——不是怕知道什么，是怕读得太快。这种东西，一个人写了一辈子没寄出去，我两个晚上读完，对不住。

第一封写于一九七九年。信纸是那种带红格的稿纸，字很大，一笔一划，像写信的人不确定对方还认不认得自己的字。

秀青：

你走的时候说，这辈子不进这个门了。我想了三个月，想不出回你什么。娘留下的那对银耳环，你一只，我一只，你说你那只扔进河里了。我不信。你要是真扔了，就当我这封信也扔了吧。

姐

第二封隔了四年。第三封隔了七年。信越写越短，邮票越贴越新，称呼从「秀青」变成「秀青妹」，又从「秀青妹」变回「秀青」。内容也渐渐家常：哪年屋顶漏了，哪年天井里的枇杷树结果了，哪年她生了我母亲，哪年我母亲生了我。我的出生写在第二十一封里，只有一行：

秀青：女儿生了个女儿，取名林迟。迟到的迟。我想，晚来也是来。

我在这一行上坐了很久。天井里很黑，枇杷树的影子罩着半个天井。原来我的名字是这样落进纸里的——晚来也是来。我长到二十九岁，第一次知道自己名字的来历，是从一封没有寄出的信里。

外婆写给妹妹的信里，什么都有，就是没有决裂的原因。三十七封信绕着那个原因走，像绕着天井里那口封掉的井走，谁都不往井里看。

只有最近的一封，邮戳的年份是前年，外婆走的前一年，信纸上只有两行字，字迹抖得厉害：

秀青：我七十九了。你也七十四了。我们还有多少个冬天可以用来不讲话？

信写到这里就停了。没有落款。

我把信按年份理好，放回铁皮盒。然后我做了那晚唯一一件「减法」：我把信封上所有多余的笔画减掉了——外婆写字爱描，收信人姓名描得又黑又重，地址却越写越淡，仿佛写到「寄往哪里」，笔就自己犹豫了。我拿铅笔，把三十七个信封上的地址轻轻重描了一遍。

描到一半我停下来。我是在干什么？信不是我的，地址不是我的，这桩断了四十年的姐妹缘分，轮不到一个外孙女用铅笔续上。

我把铅笔放下了。把盒子也合上了。

睡前我在老屋的床上躺下，床板吱呀响了一声，像翻了个身。黑暗里我睁着眼睛，那两行字在我眼前晃：我们还有多少个冬天可以用来不讲话。

我摸到床头的手机，在备忘录里打字。打完才发现，我打的是那个小镇的地址，一字不差。

我盯着那行字看了很久，没有删。

第五章·标准脸

「新禧」婚纱影楼的修图部在负一层，没有窗。公司管这叫「恒温恒湿，利于校色」。我们管自己叫井下工人。

我在井下干了五年。工作内容是减法：把新娘脸上的痘印减掉，把新郎的啤酒肚减掉，把婆婆眼角的纹路减掉，把草坪上的烟头减掉。每张脸在我手底下过一遭，都要瘦三分，白两度，下颌线清晰一度。五年里我修过一万四千多张照片，一万四千多张脸，修到最后，所有的脸都长成同一张脸。

我们内部管那张脸叫「标准脸」。标准脸没有痣。标准脸的苹果肌在颧骨上方一点三厘米处。标准脸的新娘，眼睛都往右上方看，因为右上方有光——其实没有光，光也是我减掉了又画上去的。

辞职那天上午，我在修一对新人。新郎的原片里有一颗泪痣，左眼下方，很浅的褐色。我按流程减掉了它。减完我把鼠标放下了。

那颗痣我见过。不是在这张脸上——是在每一张脸上。五年来我减掉的痣，足够在负一层的天花板上拼出一条银河。每一对新人付了几万块，就为了让我把他们脸上那些自己长出来的东西，一个一个擦掉。

隔壁工位的小艾探过头来：「迟姐，发什么呆，这组片子下午要交。」

「小艾，」我说，「你说，他们照镜子的时候，会不会找不到自己？」

「啊？」她嘴里还嚼着口香糖，「镜子里的才是真的吧，咱们这个是假的。」

「可是他们挂在墙上的，是咱们这个。」

小艾把口香糖吹出一个泡，啪。「迟姐，你想这个干什么。想这个的人干不长我们这行。」

她说对了。

中午我敲开了主管的办公室。主管姓高，正在吃外卖，麻辣烫，红油浮了厚厚一层。我说我要辞职。他夹丸子手没停，说理由呢。我说没有理由，就是不想修了。

「不想修了？」他把丸子咽下去，「林迟，你这手艺出去是能开工作室的。现在单子排到明年三月，你说不修就不修了？」

「高哥，」我说，「我昨天数了一下，这个月我修了二百三十七张脸。二百三十七个人，在我手底下变成同一个人。我晚上做梦都在给人磨皮。我妈打视频来，我第一反应是——妈你法令纹该提了。」

高主管看着我，看了大概十秒钟。然后他抽出一张纸巾，擦了擦嘴，把麻辣烫推到一边。

「结清工资要月底。」他说，「单子你做到这周五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林迟。」我走到门口，他叫住我。「你这样的我见过几个。干我们这行干到开始想问题的，一般两条路：要么忍下来，技术越来越好，人越来越麻；要么就出去。出去的我还没见过回来的。」他顿了顿，「也不知道是他们混得好，还是麻不回去了。」

下午我把手头最后一组片子修完了。交片之前，我鬼使神差地打开上午那对新人，把新郎的泪痣，一点一点，画了回去。褐色的，左眼下方，很浅。

客户验收的时候没有发现。或者说，发现了，没有说。也许他照镜子的时候，会觉得这颗痣认得他。

走出影楼是傍晚六点，天上下着冬天的那种小雨，细得不像下，像空气自己在渗水。我没有伞，也没有躲。五年了，我第一次在下班时间看见天。

路过银行，我进去查了下余额。机器嗡嗡响了一阵，吐出凭条。

四位数。九千八，加上这个月底结的工资，将将过万。

我把凭条折成小方块，捏在手心里，走进雨里。手心里那一小方纸硌着，像捏着我全部的后路。

奇怪的是，我不慌。我浑身上下都是减出来的轻。

第六章·删人

删人是从一个失眠的夜里开始的。

手机通讯录，一千一百二十六个联系人。我从字母A开始删。删到第三个——一个做保险的姑娘，三年前在地铁口加的我，说过三句话，两句是「姐，看一下」——我忽然停下来，想到一个问题：这一千一百二十六个人里，我半夜出事能打电话的，有几个？

我认真数了。不算外卖和快递。

四个。

那一晚我删到两点。删人比删东西快多了，东西要搬下楼，人只要两秒：长按，删除，确认。确认的时候机器会问你一句「同时删除与该联系人的聊天记录吗」，这是整个过程里唯一有人情味的一句。

第二天我退了四十三个群。退群不用确认，群里甚至不会显示谁走了，只有群人数悄悄减一。我站在老屋的天井里退群，枇杷树叶子响，四十三个群就这么散了，没有一个问我为什么。我由此知道了这四十三个群在我的生活里值多少钱：一文不值。它们只是每天定时响，像四十三台没人看的电视。

最后我关了朋友圈。入口藏得很深，软件公司不希望你找到它，点了七次才点到那个开关。关掉的一瞬，世界安静得能听见冰箱——哦，我的冰箱是空的，它不响。

第四天，阿棠把我堵在了咖啡馆。

她不知道从哪儿听说我辞职了——后来知道是小艾说的，负一层的井下消息传得比地上的快。她坐在我对面，包往旁边一甩，连点了三杯：我的美式，她的燕麦拿铁，和一块她根本吃不完的提拉米苏。阿棠点东西的哲学是把桌子铺满，铺满了心就不空。

「分了啊。」她说。这不是问句。

「分了。」

「辞了？」

「辞了。」

「朋友圈也关了。群也退了。我昨晚给你发消息，你六个小时才回。」她盯着我，「林迟，你跟我说实话，你是不是要出家。」

我笑了。我说我在做减法。

「减法。」她重复了一遍，像嚼一颗可疑的葡萄。「把男人减了，把工作减了，把朋友减了。你这哪是减法，你这是消失。」

「朋友没减。」我说，「你还在这儿。」

「我是自己找来的！」她的声音高了半度，隔壁桌看过来一眼。「我要是不找来呢？你打算什么时候告诉我？还是压根不打算告诉？林迟我告诉你，人和东西不一样。东西你扔了，东西不怪你。人你不打招呼就删，人会疼的。」

咖啡馆的暖气很足。我握着美式，杯壁烫手。

「我删的那些，」我说，「不疼。三年说三句话的人，删了他连知道都不会知道。阿棠，我删掉的不是人，是噪音。」

「噪音？」她把叉子戳进提拉米苏，戳得有点重。「那你怎么知道，对人家来说，你不是噪音呢？人家留着你，可能也觉得你是生活里一点可有可无的响动。可人家没删你。」

我没有说话。

「你外婆的屋子我听阿姨说了，你清吧，东西清得完。」她把那块提拉米苏推到我面前，语气忽然软下来，「可你别清着清着，把自己也当东西清了。东西没有『剩下』这一说，人有。」

那天我们不欢而散。也不算散，她还是抢着买了单，走之前把我的围巾绕了两圈，绕得很紧，像包扎。

之后一个星期，我的世界彻底安静。没有人找我。一千一百二十六个联系人删到三百，三百删到九十，九十个人安安静静，仿佛我从来不在他们的通讯录里。我每天清外婆的屋子，清完就坐在天井里看枇杷树，看一只猫从墙头过去。日子过得像一杯放凉的白开水。

第七天晚上，手机响了。我盯着屏幕看了三秒才接。

是我妈。

「你朋友圈怎么关了？」她的声音带着电流声，劈头就是这句。「我点进去，一条杠。你大姨问我你是不是出事了，我说能出什么事。你说，你出什么事了？」

九十个人里，一个星期，发现我消失的，只有一个每天给我朋友圈第一条点赞的人。

我坐在外婆的床上，床板吱呀响了一声。窗外冬雨又开始下了。

「妈，」我说，「我没事。你吃了吗？」

电话那头沉默了两秒。然后她说：「你爸走得早，你说话从来没个头。今晚你慢慢说，我不挂。」

第七章 · 母亲的加法

那通电话打了两个小时零七分钟。这是我记事以来，和我妈打过的最长的一通电话。

先交代我妈这个人。她住在我们那个小城的旧家属院里，两室一厅，一个人住出了八口之家的密度。阳台上晾着一年四季的鞋，鞋柜里塞着四十几个洗干净的玻璃罐头瓶，柜顶上是塑料袋套塑料袋套塑料袋，最大的一只里面，装着我们家从一九九六年以来的全部塑料袋。

她的人生是加法。什么都不能扔。我爸走得早，她一个人把我拉扯大，拉扯的方法就是攒：攒钱，攒布票时代留下来的习惯，攒一切「万一用得上」的东西。我上大学的行李箱里，她塞进了一把螺丝刀，理由是万一床板松了。那把螺丝刀我留了十五年，至今没拧过一颗螺丝。

电话的前一个小时，是她问我答。分了？分了。辞了？辞了。为什么？说不清楚。钱够吗？够。够是多少？够就是够。

她在那头叹气。我听得见她把手机换了一只耳朵，听得见她那边的电视开着，音量调到九——她一个人在家，电视永远开着，她说屋里得有个人声。

「你外婆的东西，」她忽然换了话题，「你清得怎么样了？」

「清了三分之一。老沈拉走两车。」

「缝纫机呢？」

「卖了。」

电话那头安静了几秒。「哦。」她说，「那台机器你外婆踩了五十年。我的衣服，你的罩衫，都是那上头出来的。」

「妈，」我说，「留着干什么呢？我又不踩。」

「也是。」她说，「卖了多少？」

「连那一车，三百八。」

她又「哦」了一声。这一声「哦」比上一声轻，轻得像掸掉一点灰。然后她说：「卖了也好。东西嘛，旧的不去新的不来。」

我愣住了。这句话是我妈这辈子说过最不像她的话。一个攒了三十年塑料袋的女人，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。

「妈，你没事吧？」

「我能有什么事。」她说，「我是想，你外婆守了一辈子东西，守到最后，人走了，东西一车一车拉走，三百八。我守着我这一屋子，将来也是三百八。说不定还不到。」

电视的声音在她那边响着，咿咿呀呀，是戏曲频道。

「迟迟，」她叫我小名，「妈攒东西，你是不是从小就烦？」

「也没有……」

「你烦。」她说得很平静。「你上大学走那天，箱子拉链拉不上，你坐在箱子上压，我在边上还想再塞一床毛毯，你那个眼神，妈记到现在。」

我不知道该说什么。那个眼神我自己都不记得了，她记了十一年。

「可是迟迟，妈跟你说个理。」她说，「你爸走的时候，你才八岁。家里的东西一样一样少——他的手表停了，他的茶杯裂了，他穿过的衣服送人的送人，剪了当抹布的当抹布。少到后来，这个家里找不到他了。妈那时候就落下个毛病：东西得留住。留住东西，就像把人留住了一点。你外婆留你姨婆的信，留了四十年没寄，跟我留塑料袋，是一个病。」

我握着手机，在老屋的黑暗里坐直了。

三十七封信。四十个玻璃罐。一柜顶的塑料袋。原来这些东西从来不是东西，是没地方放的想念，攒起来了。

「妈，」我说，「你的病比我轻。我只是把人和东西一起减了。」

「你那是吓的。」我妈说。她没读过多少书，这一句却像拿锥子扎的。「你爸走，你外婆走，周屿走。你身边的东西一样一样没，你怕。你索性自己动手，先减。自己减的，不疼。是不是？」

那天晚上雨又下起来了。我坐在外婆的床上，听我妈在三百公里外，把我这两个月的减法，一句话拆穿。自己减的，不疼。原来我不是在减负，我是在抢跑——抢在失去前面，先失去一遍。

「妈。」我说，嗓子有点哑。

「哎。」

「没什么。你早点睡，电视记得关。」

「不关。」她说，「关了屋里太静了。」她顿了顿，「迟迟，过完元旦，妈去看你。你那个空屋子，妈不放心。」

「不用——」

「妈票都看好了。」她说，「你别减我。你什么都能减，妈你减不掉。」

电话挂了以后，我在黑暗里坐了很久。冰箱是空的，不响。屋子是空的，很静。我人生中第一次觉得，这份静有点太贵了。

第八章·空冰箱

我妈是坐早上六点四十的大巴来的，进门前先在天井里站了一会儿，看外婆的枇杷树。然后她进屋，环视了一圈，脸色一点一点沉下去。

我清了两个月的成果，在她眼里一目了然：一个六十平米的屋子，空得能听见自己走路。客厅里一张桌，两把椅。卧室一张床。厨房灶上坐着一口锅。除此之外，几乎没有了。

「人呢？」她问。

「什么人？」

「家呢？」她换了个词，「这是个睡觉的地方，不是个家。」

她走到厨房，拉开冰箱。冰箱「咔」地响了一声，那是空冰箱唯一的本事——声音大，内容少。里面躺着一盒牛奶，半棵白菜，三个鸡蛋。

我妈把冰箱门关上，又打开，又关上。像是不信，又确认了一遍。

「林迟。」她连名带姓叫我，「你三十了。不是十三。你过成这样，你对得起谁？」

「妈，我吃得很好。楼下就有——」

「楼下楼下，楼下的东西是给别人吃的！」她把手里的布袋子往桌上一放，袋子里滚出来两个苹果，一路滚到桌子那头。她盯着那两个苹果，忽然不说话了。

那天上午她一句话没再跟我说，拎着布袋子出门，中午回来，两只手各拎一个大塑料袋。下午又出去一趟，又拎回来两个。到晚上，我的空冰箱满了：排骨、带鱼、荠菜馄饨、洗好切好的土豆丝码在保鲜盒里，冷藏室的灯照上去，亮得像过年。

她还不罢休。第二天去菜场，买回一只砂锅，一板豆腐，两把粉丝。第三天上午，她站在厨房门口，看着满满当当的冰箱，脸上终于松下来了。

「这才像个家。」她说。

「妈，」我说，「我吃不完，会坏的。」

「坏不了你想着吃，就不会坏。」她说，「东西放坏了，是人的心先坏了。」

我没跟她争。争了三十年的母女都懂，到了某个时刻，讲道理不如煮馄饨。中午她煮了荠菜馄饨，我们娘儿俩在空屋子里吃，一人一碗，热气把窗户蒙白了。吃着吃着，她的目光落在卧室的床上——床上铺着我新换的床单，床头搭着那块蓝印花布，外婆手织的那块，我从樟木箱底翻出来之后，洗了，晒了，拿来搭床头。

我妈放下勺子，走过去，把那块布捧起来，凑近了看。

「这布你留着呢。」她说。不是问句。

「嗯。箱底的，没舍得卖。」

她用拇指摩挲布面上那些白色的小花，摩挲了很久。「你外婆一辈子就爱织这个，大大小小的布，织了多少块我数不过来。」她说，「最好的一块，我出嫁那年给了我，当嫁妆。我那一块……」她停了一下，「你爸治病那年，家里能卖的都卖了。布不值钱，没人要，后来给你爸垫了棺材角。」

她背对着我。我看不见她的脸，只看得见她捧着布的手，指头关节粗大，是我熟悉的那双手。

「你外婆没怪过我。」她说，「她就说，布嘛，垫了人，是布的好去处。可是迟迟，妈对不住她。她留了一辈子的东西，到我手上，一件都没传下来。」

「妈。」我走过去，把那块布从她手里轻轻抽出来，抖开，披在她肩上。靛蓝底，小白花，披在她花白的头发下面，像很多年前那个出嫁的姑娘回了一趟头。

「这不传下来了吗。」我说，「现在它是你的了。」

她在镜子面前站了很久。外婆的穿衣镜，水银有点花了，照出来的人影毛茸茸的。她左看看，右看看，忽然说：「好看。你外婆的手艺，是好。」然后她飞快地把布摘下来，叠好，塞回我手里，「行了，吃饭。馄饨要坨了。」

那三天她把我屋里的角角落落都摸了一遍。她没再骂我，也没再打开冰箱检查。走的那天早上，天不亮她就起来了，在厨房里窸窸窣窣，等我起来，灶上温着一锅粥，案板上码着四屉冻好的馄饨，冰箱冷冻室塞得关不上门。

我送她到长途车站。车来了，她上车，又下来，从贴身的兜里掏出一个手帕包，塞进我手里。

「你外婆的东西。」她说，「本来该你出嫁的时候给你。你又不嫁了。」她飞快地补了一句，「不嫁好，不嫁清静。你拿着。」

手帕包很小，方方正正，有点坠手。隔着布，摸不出形状。

「现在别拆。」她按住我的手，「回去再拆。」

车开走了。我站在车站，手里捏着那个小手帕包。冬天的太阳升起来了，照得站台的水泥地发白。我把它攥在手心里，像攥着一颗很小的、温热的心脏。

我没有拆。回家的路上没拆，到家也没拆。我把它放在床头的蓝印花布旁边。两样东西挨在一起，像两个隔着四十年、终于见了面的人。

第九章·寄信的人

去小镇的长途车一天只有两班，我坐的是早上那班，七点二十，从南站发。

车票是到窗口买的。售票员问我到哪儿，我报出那个小镇的名字，她在电脑上敲了半天，说有这个地方，但不停，把我放在镇口的三岔路。我说行。她把票撕给我，多说了一句：这班车平时坐不满十个人。

车开出城以后，楼越来越矮，田越来越多。冬天的田是灰绿色的，收割过了，剩下一茬一茬的稻根，整齐得像剃坏的平头。我靠着车窗，怀里的帆布包上放着那个铁皮饼干盒。三十七封信，我全带上了。

带上它们之前，我在老屋犹豫了一整夜。寄，还是送？寄的话，贴张邮票，了却外婆一辈子的迟疑，多干净。可我在邮局门口站了十分钟，没进去。四十年的信，塞进一个铁筒子里，哐当一声——这一声太轻了，轻得对不起信纸上那些越写越抖的字。

有些话写出来是一回事，送到是另一回事。外婆写了一辈子「寄」，我来替她做「送」。

三岔路口下了车，冷风把我吹了个透。小镇比我想的小，一条主街，从街头能望见街尾。我拿着地址问了三个人：卖爆竹的老头，修车铺的伙计，抱着孩子晒太阳的女人。第三个人一听「林秀青」，眼睛就亮了。

「青婆婆啊，街尾，河边上，门口有棵歪脖子枣树的就是。」她上下打量我，「你是她什么人？」

我说，我是她姐姐的外孙女。

她「哦」了一声，这一声拖得长长的，里面全是小镇几十年的信息量。「姐姐家的人……那你是头一个来的。」她说，「多少年了，两边不来往的。」

歪脖子枣树很好认。院门虚掩着，我抬手要敲，手举在半空，停住了。我在心里排练了三百公里的开场白，一句也想不起来了。

门自己开了。一个老太太端着一盆水出来倒水，差点泼在我鞋上。她往后一跳，我也往后一跳。她抬起头看我，眯着眼睛看。

我后来一直在想那一刻。她看我的第一眼是陌生，第二眼不是了。第二眼她的瞳孔缩了一下，手扶着门框，指甲抠进木头里。她说：

「你是阿姐家的孩子。」

不是问句。她认出来了。我母亲像外婆，我像我母亲。她在我脸上看见了她四十年没见的人。

「我外婆，」我说，「去年走的。」

她扶着门框，站了很久。河风从街口过来，吹得枣树枝子响。她说：「进来吧。外头冷。」

姨婆的屋子 and 外婆的屋子，像照着同一个图纸盖的，又处处相反。外婆留东西，姨婆扔东西——她屋里干净得近乎空荡，一张八仙桌，桌上一个热水瓶，一个搪瓷缸。墙上挂着一个镜框，镜框里没有照片，裱着一块褪色的红布。

我把铁皮盒放在八仙桌上，打开，推到她面前。

「外婆写的。」我说，「写了四十年。一封都没寄。」

她低下头看那叠信。看了很久，伸出两只手，把手在衣襟上擦了擦，才拿起最上面那封。她没拆。她把信封翻过来，看收信人那三个字：林秀青。她的手指在那三个字上停着，一动不动。

「她字还是我教的。」姨婆忽然说，「小时候她笨，写『青』字，三横老写成四横。我打她手板。」

她笑了一下，笑完，眼泪就下来了。七十四岁的眼泪掉得很快，啪嗒一声砸在信封上，她慌忙用袖子去擦，擦完又骂：「死了还让我出丑。」

那天下午我在她家坐到太阳偏西。她一封一封地拆，拆得极慢，每拆一封，先吹一口气，像吹开茶叶沫子。读到好笑的地方，她一个人笑出声；读到某处，她把信纸按在桌上，半天不翻页。我没问她读到什么。有些信，写了四十年才到，不该再有第三个人催。

临走，她忽然想起什么，进里屋翻出一枚顶针，黄铜的，塞到我手里：「你外婆的。她走的时候落在这儿的——不是，是吵翻那天她撸下来拍在桌上的。四十年了，我天天看见它。」

「您为什么不扔？」

「扔？」她瞪我一眼，「扔了就真没了。」她顿了顿，声音低下去，「我这个人，东西可以扔，气不能消。她那个人，气早消了，信不敢寄。你说我们俩，耗了一辈子，图什么？」

我答不上来。河在屋后流，冬天的水声很瘦。

「回去吧。」她送我到三岔路，末班车摇摇晃晃地来了。我上了车，她还站在路口，裹着黑棉袄，很小的一团。车开出去很远，我回头看，她还站着。

车过山岗的时候，手机震了一下，进了信号。一条消息跳出来，是老沈发的。他从来不发消息，我们之间的账都是现金结清。我点开。

只有一行字：「店要拆了。月底前。你来看看吧。」

第十章·旧货店最后一天

老沈的旧货店开在铁路边的棚户街上，开了三十年。我到的时候，店门口堆着拆下来的招牌，「沈记旧货」四个字斜靠着墙，「旧」字掉了一个角。

店里在清仓。说是清仓，其实没有价签，老沈的清仓方式是把东西全搬到当街，任路人翻看，看上了，他用手掂一掂，报个数，嫌贵你就走。三十年的旧货铺满了半条街：搪瓷盆、木箱、座钟、铁皮玩具、成捆的老杂志。一个捡漏的年轻人举着一台海鸥相机问多少钱，老沈说：「一百二，不还价，这个价是我自己肉疼的价。」

我在那堆东西里看见了我这两个月卖掉的一切。

它们散在各处：外婆的铝锅坐在一只樟木箱上，那台不转的电扇歪在一摞旧画报旁边，几件老家具的腿露在人群外面。它们没有被销毁，没有被熔掉，它们只是从外婆的屋子，搬到了这条街上，等着下一个把它们当宝贝的人。一个穿工装的男人买走了铝锅，说拿回去种多肉。一个姑娘抱着电扇不撒手，说这叫「侘寂」，她男朋友在旁边掏手机付钱。

原来减法减不掉任何东西。我以为我把它们从世界上删掉了，其实我只是把它们从我的世界里，转存到了别人的世界。物比人长久，物不怕被放手。

「来了。」老沈从人堆里直起腰，看见我。他比上个月老了些，也许是因为店没了，人没了营生，就像泄了气的屋子。

「拆到哪儿了？」

「下个月动工，建地铁站。」他往墙上一靠，「也好。我收了三十年的旧，自己成了最旧的。拆到我，是收到头了。」

我问出了那个憋了一路的问题：「那台缝纫机呢？蝴蝶牌那台。」

他看了我一眼。这一眼里有点东西，我后来才明白是什么——是「我就知道你回来问」。他往街尾努了努嘴：「上个礼拜，一个开旗袍店的买走了。给了好价。人家是真用，不是摆着看的。机器又响起来了，比在你外婆屋里睡觉强。」

我站在当街，心里空了一下，又落了地。空的那一下，是我知道自己再也赎不回外婆的手了；落地的那一下，是我听见老沈说，机器又响起来了。一台缝纫机最好的去处不是谁的念想，是哒哒哒的声响。

「后悔吧？」老沈问。

「后悔。」

「后悔就对了。」他从兜里掏出烟，没点，就夹在耳朵上。「我收旧货三十年，悟出一个理：人卖东西给我，卖的时候都说不要了。隔些日子，十个里有三个回来赎。赎得回去的，我加一成还他；赎不回去的，就站在我这店里，像你现在这么站着。」他把烟从耳朵上取下来，又夹回去，「姑娘，东西这东西，送出去容易，收回来难。所以卖的时候，心里得给它磕个头。」

街上的人渐渐少了。夕阳把半条街的旧货拉出长长的影子，那些影子比东西本身还热闹。我帮他把没卖掉的搬回店里。搬到最后，店里几乎空了，他让我等等，自己钻到最里面，出来的时候手里多了个布包。

布是旧报纸包的，打开，是一台胶片相机——不是外婆那台。这台更新些，配着皮盒，盒里整整齐齐码着六卷胶卷。

「给你。」他说。

「我不买——」

「送。」他摆手，「别跟我谈钱，最后一天了，送出去的东西最干净。」他顿了顿，「上回你卖东西，我看见你脖子上挂着的那台老机器，看你的眼神，是真喜欢。喜欢机器的人，不能手里没有机器。胶卷我都配好了，拍去吧。东西要流动，人才站得住。」

我抱着那个皮盒，站在空了半边的店门口。铁路那边有火车经过，轰隆隆的，震得「沈记旧货」的招牌轻轻晃。

「老沈，」我说，「店没了，你干什么去？」

「我啊，」他笑了，脸上的褶子堆起来，「我去我闺女家，帮她收外孙女的东西。小孩儿的东西，堆得比她妈那时候还快。旧货这行，永远有生意。」

他把卷帘门拉下来。哗啦啦一声响，三十年的店，关得比开一瓶汽水还快。他站在门口看了看，没回头，朝我挥挥手，走了。棉袄的背影汇进下班的人流里，像一滴水进了河。

第十一章 · 空房间的声音

减法减到第三个月，我的屋子彻底空了，我的生活也彻底空了。

男人的东西减掉了，工作的身份减掉了，通讯录减到八十九个，外婆的屋子减到一桌一床一锅。我每天的生活是：起床，烧一壶水，冲速溶咖啡，坐在天井里，看枇杷树。看完枇杷树，看云。看完云，天黑了。一天被我过得只剩一个影子。

空屋子是有声音的。我以前不知道。椅子腿自己响，水管在半夜里咚一声，风从门缝进来，呜呜的，像有人在小声练习说话。我开始跟这些声音过日子。它们一响，我就抬头，仿佛有人叫我。

三月十七号是我的生日。三十岁生日。

我给自己做了一碗面。西红柿打卤，一个蛋。做到一半我发现，我连煮面的姿势都是从旧生活里剩下来的——两个人吃面的日子没了，煮面的手还记得。我把蛋打下去，忽然觉得没意思透了。

面吃到一半，我把筷子放下了。我看着这间屋子：桌子，椅子，床，锅，一碗吃了一半的面，一个我。这是我三个月减法的全部成果。我忽然想到一个很吓人的问题：减到这里，下一步减什么？

屋子空了，东西没了，人呢？人站在这中间，是最大的一件东西。

那天晚上我干了件现在想起来后怕的事。我把我剩下的东西又清了一遍——其实没几样了——清到最后，我盯着床头：蓝印花布，手帕包，白瓷杯，外婆的胶片机。四样。我想，是不是这四样也可以减。手伸过去，先碰到的是那个手帕包。我妈塞给我的，一个月了，我一直没拆。

我把它拆了。

手帕里是一对银耳环。很老的式样，绿豆大的丁香坠，银已经发乌了，乌得温润。我捏着它们，手抖得厉害——外婆的信里写过，娘留下的银耳环，她一只，妹妹一只。妹妹那只「扔进河里了」。我妈给我的这一对，乌色均匀，是常年贴肉戴出来的乌。

外婆骗了她妹妹四十年。她没有把耳环放进任何一封信里，她把它给了我母亲，我母亲又给了我。这对耳环一路走，一路都是贴着肉的，没沾过一天土。

我捏着耳环，坐在床沿上，哭也哭不出来，笑也笑不出来。门外忽然砸响了，砸得整扇门都在晃。

「林迟！开门！我知道你在家！」

是阿棠。

我去开门。她站在门口，三月的风把她的头发吹得乱七八糟，手里拎着一只蛋糕盒，盒子上系着歪歪扭扭的红丝带。她看见我，先把我从头到脚扫了一遍，然后冲进来，把蛋糕拍在桌上。

「三十岁生日，电话不接，消息不回。」她喘气，「你那本删得只剩八十几个人的通讯录里，到底还有没有我？我问了小艾，问了高主管，问了你们片区所有咖啡馆——最后我想，这个女人还能在哪儿，她只有这一个窝了。」

「阿棠——」

「你瘦脱相了。」她打断我，声音忽然低下来。她看着这间空屋子，看着桌上那碗凉透的面，看着我手里的银耳环。她什么都明白了，又什么都没问。她走过来，把我抱住，抱得很用力，像按住一件要被风吹走的东西。

「你听过回音吗？」她在我耳边说，「空屋子里的回音。你在山里喊一声，山还给你。可山要是把你也喊走了呢？林迟，减法是拿回音当人声，那是会出人命的。」

那天晚上我们吃了那个蛋糕。三十八块钱，植物奶油，甜得发腻，是我三个月来吃过最好吃的东西。阿棠非要给我唱生日歌，跑调跑到天边，唱到一半她自己先笑场了。我也笑了。笑声在空屋子里碰出回音，我第一次觉得这回音是好的——屋里空，笑声才显得多。

阿棠走后，我把四样东西一样一样摆回床头：蓝印花布，银耳环，白瓷杯，胶片机。摆完，我在它们面前站了很久。

减到不能再减的地方，原来不是空，是这四样。

我拿起外婆的胶片机，举到眼前，透过取景框看那四样东西。取景框是方的，四样东西刚好装得满满当当。我的拇指按在快门上，没有按下去。

机器里还有胶卷吗？外婆走的时候，这卷拍到了第几张？

我做了个决定。减法做了一整年，明天，我要给自己加回一样东西——先把这台机器里剩下的胶卷拍完，然后把它洗了。

我要看看外婆最后看见的，是什么。

第十二章·剩下的

外婆的胶片机里，那卷胶卷还剩七张。

我数着日子把它们拍完：天井的枇杷树发芽，拍一张；母亲寄来的腊肉挂在窗前，拍一张；阿棠坐在我的空屋子里大笑，拍一张。最后一张，我把相机架在五斗橱上，设了自拍，坐进画面里，和身后的四样东西合了个影。

冲扫店在两条街外，老板娘说老胶卷冲出来什么样不敢保证。我说没事，你冲，冲成什么样我都认。

三天后取照片。老板娘把一个牛皮纸袋递给我，看我的眼神有点奇怪：「前面二十几张，不是最近拍的吧？」

「不是。」

「嗯。」她说，「后面几张是你的。前面那些，你回去慢慢看。」

我在店门口的台阶上就把纸袋拆了。前面二十九张，是外婆拍的。有些虚了，有些漏光，边角发灰——一卷胶卷在机身里躺了太多年。大多数是这个屋子和天井：枇杷树开花，晾衣绳上的蓝印花布，五斗橱上那排玻璃罐，阳光好的时候，罐子里的冰糖亮得像小灯。

最后几张，是我。

七八岁的我，趴在天井的小桌上写作业，铅笔咬在嘴里；十几岁的我，站在枇杷树下，别扭地躲镜头，手挡着脸，指缝里露出一只眼睛；还有一张，二十岁上下的我，蹲在外婆身边择菜，外婆的手在画面边上，只有半个手背。最后一张——我数了，是这卷的第二十九张——是我在睡午觉，侧着脸，阳光从天窗下来，打在我脸上。外婆按这张快门的时候，应该很轻轻，轻得没把我吵醒。这卷胶卷就停在这里，后面七张空着，等了我一年多。

原来这台机器里，一直住着外婆看过的我。

我在冲扫店门口的台阶上坐了很久，人来人往，没人催我。春天的太阳晒在背上，暖得很均匀。我想，减法做到最后，减出来的那个东西，原来一直在这里：不是我的，是外婆的；不是物件，是目光。

凡减得掉的，本就不属于我。剩下的这些，一样都减不掉。

第二年四月，枇杷树又开花了。

屋子还是空的，但和一年前不一样了。桌上有一盆薄荷——一对，就是那盆被我们俩都判了死刑的薄荷，搬家那天我顺手掐了一枝，插在水里，如今长得张牙舞爪，把整个窗台都占了。墙上挂着洗出来的照片，用蓝印花布的碎角做了小夹子。床头还是那四样东西，加上一对银耳环，一台新相机，一枚黄铜顶针。

东西不多，但每一样我都能说出它的来历。说得出名字的东西，才是一个屋子里真正住着的東西。其余都是行李。

工作也有了。我给冲扫店老板娘帮忙，兼着给附近的小学上摄影兴趣课。钱不多，够交房租——哦，老屋的房租是零，所以够了。上个月周屿给我发过一次消息，说他要结婚了，婚房朝南，有一间书房。我说恭喜，真心的。他回了一个字：「嗯。」还是老样子。我看着那个字笑了，笑完把聊天记录删了。这是我今年做的唯一一次减法，减得心安理得。

阿棠还是常来，来了就嫌我家徒四壁，然后心安理得地占我唯一的椅子。我妈上个月又来了，这次没拎塑料袋，她学会了拍照，手机相册里全是枇杷树。她说，东西留不住，留住样子也行。我说妈你这句话像个哲学家。她说去去去。

前几天姨婆寄来一个包裹，里面是一双布鞋，她做的，针脚密得像印刷的。附言只有一行：「迟迟，天暖了，下地走走。」她也开始给我写信了，真的寄出来的那种，邮票贴得端端正正。

今天早晨，我在天井里坐着，喝白瓷杯里的速溶咖啡。光很好，穿过枇杷树新长的叶子，在桌上投下碎的影子。我搬出一台旧笔记本电脑——去年清东西时唯一没舍得卖的电器——打开，新建了一个文档。

光标一闪一闪。窗外有鸟叫。我想了想，打下第一句话：

「二十九岁那年冬天，我开始给我的生活做减法。」

写到这里，我停下来，喝了一口咖啡。咖啡是苦的，枇杷树的影子在屏幕上晃。这个故事我已经知道结局了，可我还是想从冬天写起。

因为减法的背面，原来一直是这个春天。

减法·见山